

長庚大學動物實驗照護委員會

實驗室進行動物實驗之原則

(一) 實驗動物攜回各實驗室進行實驗，大鼠及小鼠請使用動物中心飼養籠具，兔子使用運輸籠攜帶。留置實驗室進行實驗或觀察切勿超過 12 小時無人照顧及觀察，並於 24 小時內帶回動物中心。

(二) 需在動物中心外進行動物實驗之實驗室，請依第三點之審核原則詳細規劃位置及操作流程後備查。動物實驗照護委員會將派員前去該動物實驗處所進行輔導查核，方可於實驗室進行動物實驗。

(三) 動物留置實驗室之原則：實驗室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請提出無法在動物中心實驗之合理理由。
2. 動物留置區域須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有明顯且有效的區隔。
3. 實驗室必須具備動物實驗記錄本。
4. 全程之動物實驗須符合人道精神。
5. 動物實驗台應避免設置在空調出風口之下。
6. 動物留置區域或實驗手術區域應具有隱蔽或保全性。
7. 執行動物手術應採用無菌手術：手術部位剃毛與消毒；執行手術者應準備手術衣物、刷手及配戴滅菌手套；器械的消毒；以外科手術技術降低感染機率。

進行動物實驗之實驗室注意事項

1. 未依規定執行之實驗室，本校動物實驗照護委員會有權依法撤銷該實驗室執行動物實驗之資格，請研究人員確實遵守。
2. 應將 IACUC 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封面影本張貼於各個有執行動物實驗的實驗室門口醒目的位置。執行動物實驗的位置需與動物實驗申請表裡填寫的房間號碼一致。動物實驗的位置包括：動物留置的地方、動物做手術的地方、動物進行觀察的地方…等任何除了動物中心以外動物會暫留的場所。所有的動物實驗，包括 pilot study，均需事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交動物實驗照護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執行。所有動物標示卡上之標示比照於動物中心內使用。
3. 動物實驗資歷卡：每個執行動物實驗的人均需持有，通過動物中心使用課程之後即可取得，請勿遺失。（效期為兩年）
4. 動物實驗訓練技術之相關紀錄：實驗室主持人、學生與助理的動物實驗技術訓練紀錄與相關證照的佐證資料應有相關之記錄。
5. 管制藥品相關記錄，必須要有庫存位置、保管人、領用人、使用狀況…等紀錄。
6. 動物運輸至各實驗室：
 - A. 大小鼠以動物中心飼養籠具運輸，其他動物則應以有底有蓋的籠具運輸，蓋上蓋布以減少運輸過程對動物造成的緊迫。搬運時需加上過濾蓋或蓋布，以避免防止動物直接暴露在外，可避免動物產生的過敏原沿著經過的地方到處散佈，也可避免動物接觸外界的致病原。
 - B. 動物運輸過程需隨時防止動物脫逃，並防止動物糞尿沿途污染，如有糞尿或木屑灑出籠具外，應隨時清理乾淨。

C. 運輸動物僅限使用貨梯。運輸的距離應盡量縮短。運輸使用的台車震動不可過大。